

新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新源县民政局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主动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，进一步推进民政工作公开透明，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始终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把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殡葬、收养、婚姻登记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、区划地名等关系民生的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，使群众知晓惠民实事的实施情况。2023 年，在新源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105 条，工作动态信息 49 条。

本年度我局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故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落实专人负责长效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坚持动态管理，实时跟进推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无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、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不及时，有待进一步提高和完善。我局将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统筹协调和宣传引导，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管理，提升政府信息质量，规范内容和形式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系统性、规范性、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新源县民政局

2024年1月18日